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3號

原告 陳炎日

訴訟代理人 楊文賢

被告 陳慶順

林振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

段00號十八樓之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請求被告返還香港LARGE PROFIT LTD.(恆發實業(香港)有限公司及大陸東莞恆發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百分之15股份於114年4月18日起訴時之財產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【請將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(下同)315萬元加計10萬元加計上開股份價額】)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